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度量衡行政組

(02)23963360
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

度量衡技術組

(02)23434567
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

桃園
新竹
苗栗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

(03)4594791

320072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1 段 46 號

臺中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

(04)22612161

彰化
南投 402022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

雲林
嘉義
臺南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

(06)2239572

704033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 3 樓

高雄
屏東
澎湖
金門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

(07)2511151

80261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

基隆
宜蘭
馬祖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

(02)24525008

20600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5 巷 3 號

花蓮
臺東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

(03)8221121

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

經營度量衡業，一定要知道！

度量衡法

- ◎ 度量衡營業項目不可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。
- ◎ 營業許可執照不得轉讓。
- ◎ 設有度量衡標準器者，應按時送相關單位追溯檢校。
- ◎ 其他規定請查詢 

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

- ✿ 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，應申請換發執照。
- ✿ 許可執照期滿 6 個月前，仍將持續營業者，應申請換發。
- ✿ 增加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，應重新申領執照。
- ✿ 其他規定請查詢 

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

- ✿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，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應申請檢定。
- ✿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即將屆滿或經修理、調整、改造後，應申請重新檢定；修理業者有義務告知器具持有人，重新檢定之相關規定。
- ✿ 應經檢定度量衡器請至檢索網查詢 
- ✿ 其他規定請查詢 

度量衡器技術規範

- ✿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、檢定項目、檢定公差、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及其他規定等，請查詢 

- ✿ 相關計量課程歡迎至「計量學習服務網」瀏覽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